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17-059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（周四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潍莱公司增资的议案

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莱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9 年 5 月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负责潍莱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。潍莱高速位于胶东半岛，跨潍坊、青岛、烟台的六个市（区），是“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”内的交通要道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“行业领先+资本运作”双轮驱动发展战略，在继续做大做强路桥运营主业的同时，积极探索转型升级，开展资本运作，稳妥推进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，会议同意，公司向潍莱公司增资不超过 15 亿元，将其打造成为公司区域性投资发展平台，利用其区位优势，依托半岛经济区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投资区域布局。

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，根据潍莱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核算其具体资金需求，分步对其进行增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1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受让深圳公司所持肯信集团债权的议案

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公司”）成立于 2014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 5.1 亿元人民币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重要的区域发展公司之一，主要负责广州、深圳等地区的投资开发工作。

自 2014 年 6 月，深圳公司开始与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肯信集团”）开展贸易合作，2015 年 8 月终止相关业务。截至目前，深圳公司共持有肯信集团及其三家权属单位债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478,800,924.41 元。

为补充深圳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其利用自身区位优势，顺利开展投资业务，会议决定，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78,800,924.41 元受让深圳公司所持肯信集团及其三家权属单位债权。受让完成后，上述债权产生的收益归投资公司所有。

会议授权，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受让债权相关事宜。

三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

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，工程概算 297.96 亿元，目前已投入 81 亿元，尚有 216.96 亿元资金需求。会议同意，公司以济青高速 80 公里（青银高速 K246+351 至 K166+351）收费权为质押，向国家开发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0 年，合同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5 年以上）下浮 10%，未来具体利率以当期市场利率水平为依据，与国开行协商调整。

会议授权，公司经营层根据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进度，核算实际所需贷款金额，分次申请贷款。

四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

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，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，会议决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，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目前，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：

- 1、账龄为 3 年以内（含 3 年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；
- 2、账龄为 3—4 年（含 4 年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%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；
- 3、账龄为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%。

调整后，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：

- 1、账龄为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%；
- 2、账龄为 1—2 年（含 2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%；
- 3、账龄为 2—3 年（含 3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%；
- 4、账龄为 3—4 年（含 4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%；
- 5、账龄为 4—5 年（含 5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%；
- 6、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%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预计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2,80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2。

五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》”）进行了修订。

会议同意，公司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进行列示项目调整；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》施

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《准则》进行调整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关于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